

國立東華大學海外實習及移地教學補助要點

109年11月18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本校學術單位推動國際化發展，與海外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教學與實習合作，以拓展學生全球視野、培養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各級學術單位（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本校國際事務處於每年四月公告受理申請，由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表、計畫書與相關文件，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送交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補助者應備齊下列資料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計畫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 - （三）前往機構出具正式同意書或邀請函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- 五、審查與補助原則：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依下列原則審查申請案，並經國際事務委員會核定補助金額。審查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計畫應與本校專業課程結合，以強化學生專業學習及國際化發展整體成效。
 - （二）前往機構以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研究機構為優先。
 - （三）補助項目：依行政院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；主要分為交通費、生活費及辦公費。
 - （四）補助金額：依計畫內容、費用項目、本校年度經費預算之實際情形審定。補助經費可包含計畫團員（含計畫主持人）之國外差旅費項目，核實報銷。惟已獲其他來源補助之項目，不予重複補助。每一申請案每位團員補助額度以三萬元為上限。
- 六、成效評估：
 - （一）獲補助計畫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據相關單據核銷、提交成果報告，並辦理經驗分享座談會一場完成結案。逾期未完成結案前，則後續申請將不予受理。
 - （二）補助經費核銷依循本校會計程序及行政院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核定補助之計畫，如有內容（人數、天數或參訪機構）因故變更、延期或取消辦理之情事，應事先簽請核准同意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，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調整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-----以下空白-----

附件一、

國立東華大學海外實習及移地教學計畫申請表

申請單位 Dept.					
計畫主持人姓名		電話/電子信箱			
計畫連絡人姓名		電話/電子信箱			
計畫名稱					
前往國家/城市					
海外單位/機構					
出國人數	教師_____名，學生_____名				
出國期間	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共計____日				
計畫是否與本校課程結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請說明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課程名稱_____；課程修課人數_____				
計畫是否另獲其他單位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其他補助單位_____；補助金額_____				
補助對象	補助內容	金額	人數	總計	備註
A.專任教師	往返交通費				
	生活費				日支生活費×天數×匯率
	其他				
B.學生	往返交通費				
	生活費				日支生活費×天數×匯率
	其他				
(A+B)合計			\$_____元整		
核定補助金額	\$_____元整 (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				
申請人	系/所主管	院/中心主管	國際處		

附件二、

國立東華大學海外實習及移地教學計畫書

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一、計畫名稱

二、計畫目的

三、執行方式

四、主持人之擔任角色及工作內容

五、學生遴選機制（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）

六、海外機構介紹

七、海外機構提供學生之待遇/協助/相關輔導

八、預期成效